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6 号核准批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252,142,85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 57.40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72,999,877.00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02,403,301.02 元，律师费人民币 1,100,000.00 元、审计验资费人民币 188,679.25 元及股份登记费人民币 237,870.62 元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69,070,026.11 元。前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592504_H02 号）。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	600,000.00	351,117.95	58.52

三、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基于谨慎原则拟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不变，具体调整情

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四、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原因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602,274.3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项目投资内容包括厂房配套设施投资、生产设备投资及铺底资金。基于公司之前铁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建设经验的积累，公司募投项目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的建设效率有所提高、建设成本也有所优化，试产产能已达到项目计划进度。该项目厂房配套设施及设备现已投资人民币 351,117.95 万元，完成投资进度 58.52%；项目费用投入过程中，需根据厂房及设备验收进度支付后续尾款，同时，根据安全及环保要求优化相关公用工程及配套辅助设施，还需根据项目的产能调试和产能爬坡情况进行后续费用的安排，目前项目费用尚未使用完成。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本次调整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本次调整是为了更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质量，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子冬先生、邹飞先生、张然女士对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保荐机构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发表了以下核查意见：

比亚迪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柏龄

黄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